

臺中市 109 年度心評人員個別智力測驗
(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—第九梯次) 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暨臺中市心評人員個別智力測驗(魏氏兒童智力量表五版)培訓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使心理評量人員瞭解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編製、施測方式及結果解釋。
- (二)建立本市心理評量人員教育診斷認證制度,確保心理評估之有效性。
- (三)提昇心理評量人員教育診斷公信力,強化適性安置及教學輔導功能。
- (四)協助各校妥善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,落實各校特殊教育學生篩選、鑑定與轉介工作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西屯區永安國小。
- (四)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
四、研習日期、地點、與講師：

梯次	研習地點	研習日期	講師
第 9 梯次	西屯區永安國小 (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33 號)	109 年 8 月 18、19、20、21 日 (星期二、三、四、五)	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

五、研習內容：詳如附件一。

六、研習對象：

- (一)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格特殊教育教師。
- (二)本市心理評量人員。

七、研習名額與錄取順序：每場次研習人員名額 50 名，錄取順位如下，參酌報名先後順序，以每校錄取 1 名為原則；如有餘額，錄取同校第 2 名報名人員，其餘依此類推：

- (一) 本市未持有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證書之正式特殊教育教師。
- (二) 本市正式特殊教育教師。
- (三) 本市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 109 年 7 月 20(星期一)至 109 年 7 月 24 日 (星期五) 至全國特教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，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。
- (二) 報名時請確認「聯絡電話/手機」及「電子信箱」是否正確，如資料錯誤或不全以致無法聯繫確認，概不錄取。
- (三) 錄取名單於 109 年 7 月 28 日 (星期二) 下午五時前 公布，請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查詢是否錄取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測驗工具為管制性工具，請嚴格遵守測驗保密原則，禁止將測驗講義隨意流通，或以攝影、拍照或錄音等任何形式複製。
- (二) 本研習納入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紀錄，全程參與課程及實作者核發研習時數 25 小時，完成個案診斷報告並通過審核者始核發證書。
- (三) 經錄取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務必於研習一週前來信至臺中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公務信箱 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 請假，以利聯繫備取人員遞補。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之錄取參考。
- (四) 本測驗培訓研習開始 20 分鐘後 不得入場，並由現場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額滿為止；若現場備取人員遞補完畢仍有缺額時，不再遞補。
- (五) 本研習第三日課程，將進行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結果統計及分析，屆時參加培訓教師需自備筆記型電腦(含延長線及插座轉接頭)，以方便課程之進行。
- (六) 通過本項研習之心評人員，未來請繼續參加本局辦理之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其他相關研習，以增進鑑定綜合研判能力，協助校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。

- (七) 參加本局所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心理評量培訓活動通過之人員，應協助本市辦理各項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至少2年以上。
- (八) 參加研習人員一律公假登記，其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(九) 請自備環保杯具，研習會場不供應紙杯。
- (十) 研習相關問題，請洽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陳文彬老師、邱品瑜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4-22138215*844、840，聯絡信箱：spcstaichung@spec.tc.edu.tw

十、經費：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，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二、考核與獎勵：辦理本計畫績優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中市 109 年度心評人員個別智力測驗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）研習課程表

日期	研習時間	研習內容	講師
第一天	08：30-09：00	報到	講師： 臺中教育大學 洪榮照教授
	09：00-10：30	心理評量的基本概念	
	10：30-12：00	WISC-V 理論架構、施測原則與計分方式	
		用餐	
	13：30-16：30	WISC-V 分測驗說明及演練(一)	
	16：30--	賦歸	
第二天	08：30-09：00	報到	
	09：00-12：00	WISC-V 分測驗說明及演練(二)	
		用餐	
	13：30-16：30	WISC-V 分測驗說明及演練(三)	
	16：30--	賦歸	
第三天	08：30-09：00	報到	
	09：00-10：30	WISC-V 分測驗說明及演練(四)	
	10：30-12：00	WISC-V 分測驗說明及演練(五)	
		用餐	
	13：30-17：30	實作施測	
	17：30--	賦歸	
第四天	08：30-09：00	報到	
	09：00-10：30	測驗結果統計及分析	
	10：30-12：00	鑑定之運用與分析(一)	
		用餐	
	13：30-15：00	鑑定之運用與分析(二)	
	15：00-16：30	診斷報告撰寫	
	16：30--	賦歸	